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12，邮编：100031

电话（Tel）：（010）66493399

传真（Fax）：（010）66493398

二〇一〇年八月

## 目 录

一、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	4
二、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6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	14
四、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	14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 .....	16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0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24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	25
九、发行人税务 .....	25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26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7
十二、结论 .....	29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与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或“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08年7月10日出具了《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081085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及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都天华”）出具的北京京都天华审字（2009）第0004号《审计报告》，本所于2009年3月12日出具了《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京都天华出具的北京京都天华审字（2009）第1028号《审计报告》，本所于2009年9月9日出具了《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所律师于2009年10月15日就本次发行上市需要补充说明的问题出具了《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

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根据京都天华出具的京都天华审字（2010）第0032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于2010年4月15日出具了《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本所律师于2010年6月5日就本次发行上市需要补充说明的问题出具了《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本所律师于2010年7月1日就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函相关问题出具了《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京都天华于2010年7月18日出具了京都天华审字（2010）第1283号《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相关情况发生了一定程度的变化；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的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补充性文件，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不一致的部分均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

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的简称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项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 一、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1. 发行人于 2008 年 7 月 8 日在其住所地召开了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代表股份 90,000,000 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由发行人董事长夏春良主持，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发行人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3）发行数量：不少于 3,000 万股（具体发行数额由发行人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4）发行价格：根据向询价对象询价，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6）发行对象：符合相关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8) 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事宜：

a. 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市场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

b. 全权办理此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事项及相关事项；

c. 签署本次发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重要合同、文件；

d. 本次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e. 本次发行完成后，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

f. 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按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继续办理发行的相关事宜。

(9) 决议有效期：本决议经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 发行人于 2009 年 8 月 30 日在其住所地召开了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代表股份 90,000,000 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由发行人董事长夏春良主持，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方案期限的议案》，同意延长发行人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决议的有效期，期限延长至本决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3. 发行人于 2010 年 8 月 3 日在其住所地召开了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代表股份 90,000,000 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由发行人董事长夏春良主持，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方案期限的议案》，同意延长发行人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决议的有效期，期限延长至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4.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决议；
2.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二、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京都天华出具的京都天华审字（2010）第 1283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如下实质条件：

**（一）主体资格**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2. 发行人系由聚合物有限公司按照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聚合物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3.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

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一条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4.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5.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和存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二）独立性

1. 发行人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及第十九条之规定。

2.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 发行人人员独立，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为 404 人。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分别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与核心技术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4. 发行人财务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 发行人机构独立，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6.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 （三）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以及《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关于发行人机构健全的规定。

2.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 根据京都天华出具的京都天华专字（2010）第 152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结合自身业务发展情况和运营管理经验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完善、合理、有效的，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

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的规定。

4.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关于守法经营的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5.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依据京都天华出具的京都天华审字（2010）第 1283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关于发行人对外担保的规定。

6. 根据京都天华出具的京都天华专字（2010）第 152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京都天华审字（2010）第 1283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审核发行人的《公司财务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关于发行人资金运用的规定。

#### （四）财务与会计

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和《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根据京都天华出具的京都天华审字（2010）第 128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总资产为人民币 379,827,374.11 元，负债为人民币 194,293,879.77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85,533,494.34 元，净资产在总资产中的比例为 48.85%，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 27,097,949.38 元、人民币 34,872,376.37 元、人民币 42,833,598.27 元、人民币 28,351,372.16 元，发行人的盈利能力较强；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 18,855,468.61 元、人民币 17,256,258.01 元、人民币 81,795,647.83 元、人民币 53,339,312.21 元，发行人近三年一期现金流量正常。

2. 根据京都天华出具的京都天华专字（2010）第 152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的规定。

3. 根据京都天华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京都天华审字（2010）第 128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议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关于发行人财务会计工作的规定。

4.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京都天华出具的京都天华审字（2010）第 128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关于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的规定。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

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根据京都天华出具的京都天华审字（2010）第 128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27,097,949.38 元、人民币 34,872,376.37 元、人民币 42,833,598.27 元，累计为人民币 104,803,924.02 万元。

(2)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根据京都天华出具的京都天华审字（2010）第 128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 18,855,468.61 元、人民币 17,256,258.01 元、人民币 81,795,647.83 元，累计为人民币 117,907,374.45 元；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447,386,876.91 元、人民币 542,753,724.98 元、人民币 419,456,629.39 元，累计为人民币 1,409,597,231.28 元。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9,000 万元，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4) 根据京都天华出具的京都天华审字（2010）第 128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人民币 7,495,624.83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85,533,494.34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4.04%，不高于 20%。

(5) 根据京都天华出具的京都天华审字（2010）第 128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发行人依法纳税，未享有税收优惠，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

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关于发行人纳税情况的规定。

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关于发行人或有债务的规定。

9.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对编制申报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京都天华出具的京都天华审字（2010）第 1283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关于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规定，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五）募集资金运用

1. 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主要用于主营业务发展。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 1 万吨阴离子聚丙烯酰胺项目、年产 1 万吨阳离子聚丙烯酰胺项目和年产 1 万吨驱油用表面活性剂项目，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

2. 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 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 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基于以上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 （六）其他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9,000 万元人民币，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项关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规定。

2. 发行人现时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9,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少于 3,000 万股股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关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的规定。

3. 根据京都天华出具的京都天华审字（2010）第 1283 号《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

十条第（四）项关于上市公司财务会计文件的规定。

4.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和司法制裁，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四）项关于上市公司无违法经营情况的规定。

5. 发行人已与具有证券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资格的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签订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协议与主承销协议，由中投证券担任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符合《公司法》第八十八条和《证券法》第十一条关于保荐和承销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可以公开发行股票，在取得证券交易所同意后其股票方可上市交易。

###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京都天华出具的京都天华审字（2010）第 128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447,258,266.91 元、人民币 542,753,724.98 元、人民币 419,456,629.39 元、人民币 256,981,983.75 元；发行人同期的总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447,386,876.91 元、人民币 542,753,724.98 元、人民币 419,456,629.39 元、人民币 260,752,458.97 元。据此，发行人近三年一期利润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四、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 （一）关联方变化情况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关联方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京都天华出具的京都天华审字（2010）第 1283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2010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0年1-6月
采购货物	长安特易	1,117,360.80
	长安科立	1,538.46
接受劳务	长安特易	215,300.00
	长安酒店	76,203.00
房屋租赁	长安特易	159,840.00
接受担保	长安集团	115,000,000.00

### （三）相关关联交易协议

#### 1. 采购货物

（1）长安特易为发行人产品包装袋的主要供货商，经发行人第二届第四次董事会及 2009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与长安特易续签了 2010 年度的包装袋采购框架协议，协议约定由发行人向长安特易购买产品包装袋。该协议为双方关联交易的框架性协议，协议中对双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作出了明确规定。根据该协议规定双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照市场公平价格确定。

（2）2010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与长安科立签订购销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长安科立采购 8 公斤干粉灭火器共计 12 台，含税总价人民币 1,800 元。

#### 2. 接受劳务

（1）2009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与长安特易签订维修合同，约定由长安特易发行人部分设备进行维修，维修费总金额共计人民币 215,300.00 元。

（2）长安酒店为发行人提供餐饮服务，定价依据为市场价格，按照餐饮行业交易习惯，长安酒店为发行人提供餐饮服务后，由发行人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他人在权限范围内签字确认，由发行人按月或按季度向长安酒店结算餐饮费用。

#### 3. 房屋租赁

2010 年 1 月 1 日，长安特易与发行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长安特易将在西四路的五层宿舍楼（共 37 间）出租给发行人用作发行人职工宿舍使用，租金按年结算，共计人民币 319,680 元，发行人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缴付租金。



#### 4. 接受担保

长安集团分别为发行人与东营市商业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胜利支行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发行人无需为此支付担保费。

####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在上述关联交易中，发行人与关联方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确定了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发行人管理层履行了应尽的诚信义务。在大股东作为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中，发行人已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采取必要措施对中小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先获得了全体独立董事的审议认可，董事会对关联交易议案的审议合法有效；上述关联方均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上述关联交易行为不会构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

#### （一）发行人拥有房产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拥有无形资产的情况

#####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 2. 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及正在申请中的专利情

况如下：

发行人拥有“生产丙烯酰胺晶体的方法”的发明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07年9月26日颁发了编号为第349057号的《发明专利证书》，授予发行人“生产丙烯酰胺晶体的方法”的发明专利，专利号为 ZL200610043896.7，专利申请日为2006年4月29日，授权公告日为2007年9月26日。

发行人拥有“新型取样加样器”的实用新型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0年4月28日颁发了编号为第1396514号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授予发行人“新型取样加样器”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为 ZL200920028198.9，专利申请日为2009年6月30日，授权公告日为2010年4月28日。


发行人目前正在申请中的各类专利共7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专利名称	申请日	申请号	申请类型	审查状态
1	降低超高分子量阴离子型聚丙烯酰胺残余单体含量的制备方法	2009.07.01	200910016988.X	发明专利	已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2	恒浊器法连续发酵培养聚丙烯酰胺生产菌的方法	2009.07.01	200910016989.4	发明专利	
3	一种制备高分子量阳离子型聚丙烯酰胺的新型引发体系	2009.06.30	200910016453.2	发明专利	
4	单引发剂制备高分子量阳离子型聚丙烯酰胺的方法	2009.06.30	200910016455.1	发明专利	
5	低含盐二甲基二丙烯丙基氯化铵的生产方法	2009.06.30	200910016454.7	发明专利	
6	聚丙烯酰胺类高效造纸纤维分散剂的生产新工艺	2009.06.30	200910016457.0	发明专利	
7	采用螺旋板式反应器制备丙烯酰胺的工艺	2009.06.30	200910016456.6	发明专利	

### 3. 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及正在申请中的商标情况如下：

发行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537146 的《商标注册证》，拥有“”图形的商标专用权，权利期间自 2009 年 4 月 21 日至 2019 年 4 月 20 日止，拥有权利的核定服务项目为第 42 类，包括：油田开采分析、油井测试、油井测探、油井勘探。

发行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6015517 的《商标注册证》，拥有“宝莫”的商标专用权，权利期间自 2010 年 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止，拥有权利的核定使用商品项目为第 1 类，包括：油分离化学品；油净化化学品；工业用化学品；絮凝剂；水净化化学品；钻探泥浆化学添加剂；纸用化学增强剂；除杀菌剂、除草剂、除莠剂、杀虫剂和杀寄生虫药外的农业化学品；除杀菌剂、除莠剂、杀虫剂和杀寄生虫剂外的园艺化学品；除杀真菌剂、除莠剂、杀虫剂、杀寄生虫剂外的林业用化学品。

发行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6756520 的《商标注册证》，拥有“BOMO”的商标专用权，权利期间自 2010 年 5 月 21 日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止，拥有权利的核定使用商品项目为第 1 类，包括：油分离化学品；油净化化学品；工业用化学品；絮凝剂；水净化化学品；钻探泥浆化学添加剂；纸用化学增强剂；除杀菌剂、除草剂、除莠剂、杀虫剂和杀寄生虫药外的农业化学品；除杀菌剂、除莠剂、杀虫剂和杀寄生虫剂外的园艺化学品；除杀真菌剂、除莠剂、杀虫剂、杀寄生虫剂外的林业用化学品。

发行人已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商标注册情况如下：

商标	申请日	申请号	国际分类号	审查状态
	2008 年 9 月 16 日	6953665	第 1 类	审查中，已发布初审公告

除上述专利及商标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 （三）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项目	设备名称	数量	重置成本（万元）	成新度	尚可使用年限
公司	发酵罐	3	19.28	7.28%	1
	催化反应釜	3	9.46	7.28%	1

一分厂 南线 单体装置	板式膜	1	158.40	42.06%	4
	超滤膜	1	1.20	8.49%	1
	离心机	2	55.20	40.12%	4
	中空纤维膜	1	18.86	61.69%	6
公司 一分厂北线 单体装置	刮板冷凝器	1	10.08	51.17%	5
	连续化反应	1	53.01	40.43%	4
	中空纤维膜	1	17.60	42.06%	4
公司 一分厂 南线 聚合装置	聚合釜	4	41.14	55.79%	6
	造粒机	1	16.25	8.49%	1
	水解机	1	98.33	46.48%	5
	振动流化床	1	153.60	40.12%	4
	中间储料箱	1	5.10	7.28%	1
公司 一分厂 北线 聚合装置	聚合釜	8	72.00	30.34%	3
	造粒机	1	30.40	40.12%	4
	隔音设备	1	6.75	10.14%	1
	振动流化床	1	101.00	8.49%	1
	研磨机	2	11.67	41.79%	5
公司 二分厂 1.3万吨 单体装置	发酵罐	4	14.74	7.71%	1
	催化反应釜	3	66.71	7.71%	1
	超滤膜	1	57.02	55.04%	6
	闪蒸接收釜	1	20.00	7.71%	1
	离心机	1	28.75	48.50%	5
公司 二分厂 1.3万吨 聚合装置	聚合釜	16	1309.98	40.12%	4
	二次造粒机	2	58.29	56.79%	6
	水解器	4	393.33	45.43%	5
	静态流化床	1	960.00	40.12%	4
	包装机	1	8.64	40.12%	4
公司 二分厂 1万吨新型 单体装置	储罐	6	293.50	95.00%	9.5
	催化反应釜	6	532.84	95.00%	9.5
	调制釜	1	105.57	95.00%	9.5
	中空纤维滤膜装置	11	352.22	95.00%	9.5
	蝶式分离机	1	32.52	95.00%	9.5
公司 二分厂 1万吨新型 聚合装置	聚合反应釜	4	64.95	95.00%	9.5
	双螺杆造粒机系统	2	107.67	95.00%	9.5
	混合水解机	2	190.00	95.00%	9.5
	缓冲料箱	2	79.57	95.00%	9.5
	研磨系统	1	324.39	95.00%	9.5
	流化床干燥器	1	1153.54	95.00%	9.5
阳离子 2000吨	储罐	1	20.94	75.00%	7.5
	膜、槽	1	114.81	50.00%	5
	釜	2	21.34	75.00%	7.5
	干燥机	1	36.69	70.00%	7

生产线 装置	造粒机	1	15.55	70.00%	7
	光聚合机	1	20.30	95.00%	9.5
	穿流回转干燥器	1	31.66	95.00%	9.5
	粉碎系统成套设备	1	21.11	95.00%	9.5
	自动配料系统	1	14.45	95.00%	9.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通过采购或承继聚合物有限公司资产的方式取得上述机器设备的所有权。

#### （四）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财产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胜利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09-bmbz-0902-01 号的《抵押合同》，以其所有的房产（房屋所有权证号为东房权证西四路字第 004472 号——第 004476 号）为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胜利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09-bm-0901 号《借款合同》下本金人民币 2,500 万元及该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于东营市房产管理局办理了抵押登记，取得编号为东房他证东营区字第 008637 号他项权利证。

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胜利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09-bmbz-0902-02 号的《抵押合同》，以其所有的机器设备为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胜利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09-bm-0901 号《借款合同》下本金人民币 1,500 万元及该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于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营分局办理了抵押登记，取得编号为东分工商抵登字（2009）第 0017 号动产抵押登记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抵押情况外，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上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关联交易合同、销售合同、银行借款合同等。

### 1. 关联交易合同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节“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 2. 销售合同

（1）2010 年 4 月 6 日，发行人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物资供应处（以下简称“物资供应处”）签订了编号为 4500176257 的《工矿产品代储代销合同》，发行人委托物资供应处对 II 型聚丙烯酰胺进行代储代销，代储代销数量共计 2,300 吨，合同总金额共计人民币 49,449,816 元（含税），质量要求执行技术标准 Q/SH10201572-2006，到货截止日期至 2010 年 10 月 30 日，结算方式为按实际代销数量，由物资供应处通知发行人办理结算。

（2）2010 年 4 月 6 日，发行人与物资供应处签订了编号为 4500176258 的《工矿产品代储代销合同》，发行人委托物资供应处对 II 型聚丙烯酰胺进行代储代销，代储代销数量共计 7,290 吨，合同总金额共计人民币 162,559,928.70 元（含税），质量要求执行技术标准 Q/SH10201572-2006，到货截止日期至 2010 年 10 月 30 日，结算方式为按实际代销数量，由物资供应处通知发行人办理结算。

（3）发行人与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约定双方共同发挥优势，致力打造水处理行业的龙头地位。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发行人生产的系列产品，发行人保证及时提供优质产品和技术支持，双方建立了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

### 3. 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1,500 万元，相关借款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担保方式
1	2009 年东中银借字第 039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1,500.00	2009.10.19~2010.10.18	5.841%	长安集团保证

2	2009年东中银借字第041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1,000.00	2009.10.22~2010.10.21	6.372%	长安集团保证
3	2010年东中银借字第021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1,500.00	2010.4.9~2011.4.8	6.372%	长安集团保证
4	2010-BM-0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胜利支行	1,000.00	2010.2.3~2011.2.2	5.841%	长安集团保证
5	201004130023	东营市商业银行	500.00	2010.4.13~2010.10.13	5.832%	长安集团保证
6	201006030005	东营市商业银行	2,000.00	2010.6.3~2011.6.2	提款日基准利率上浮20%	长安集团保证
7	2009-BM-090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胜利支行	4,000.00	2009.9.30~2014.3.29	浮动利率，每12个月根据基准利率调整	长安集团保证/ 房产设备抵押
—	—	合计	11,500.00	—	—	—

对应2009年东中银借字第039号、2009年东中银借字第041号、2010年东中银借字第021号《借款合同》，长安集团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本金及该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对应2010-bm-01的《借款合同》，长安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胜利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本金及该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对应201004130023号、201006030005号《借款合同》，长安集团分别与东营市商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本金及该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对应2009-bm-0901号《借款合同》，长安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胜利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本金及该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胜利支行签订了《抵押合同》，以其所有的房产（房屋所有权证号为东房权证西四路字第004472号——第004476号）为主合同下本金人民币2,500万元及该本金所

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胜利支行签订了《抵押合同》，以其所有的机器设备为主合同下本金人民币 1,500 万元及该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4. 技术合同

(1) 2009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甲方）与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乙方）签订了《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约定，乙方将其拥有的适用于胜利油田三类油藏耐温抗盐聚合物生产技术项目的技术使用权转让给甲方，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转让费共计人民币 500 万元；甲方有权在山东省境内无期限实施本项技术，乙方保证该项技术除甲方及东营市盛立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外，不再转让其他第三方，亦不再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

(2) 2009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甲方）与胜利油田分公司地质科学研究院（乙方）签订了《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约定，乙方将其拥有的 SD-I 型驱油用阴非两性表面活性剂、SD-III 型驱油用非离子表面活性剂生产技术使用权转让给甲方，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转让费共计人民币 100 万元；合同期限为 15 年；乙方保证本项技术秘密除甲方以外，不再转让其他第三方，亦不再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乙方亦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该项技术秘密进行产业化生产或销售产品。

#### 5. 土建安装承包合同

2010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发包方）与东营市黄河安装有限责任公司（承包方）签订了《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 万吨/年驱油用表面活性剂厂房暨 1 万吨/年阳离子聚丙烯酰胺厂房土建安装承包合同》，约定，承包方承担发包方 1 万吨/年驱油用表面活性剂厂房暨 1 万吨/年阳离子聚丙烯酰胺厂房土建安装；承包范围和内容包括降水、按图纸建设厂房；工程造价为降水费用 18 万元整，其他部分暂按 600 万元估算，待工程施工完毕，按实际施工图纸、技术协议和现场工程量签证据实结算；工程期限截至 2010 年 9 月 10 日。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



不存在重大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及其他潜在重大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 （二）侵权之债

依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节“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中所述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和担保事项之外，发行人不存在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其他重大债权债务或担保事项。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依据北京京都天华审字（2010）第 1283 号《审计报告》，截止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人民币 3,211,310.58 元，其他应付款为人民币 663,993.39 元。依据上述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自 2010 年 4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

发行人于 2010 年 8 月 3 日召开了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方案期限的议案》、《关于聘请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二）发行人召开了一次董事会

发行人于 2010 年 7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0 年 1-6 月份经审计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方案期限的议案》、《关于聘请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三）发行人召开了一次监事会

发行人于2010年7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第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0年1-6月份经审计财务报表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会议全部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 九、发行人税务

### （一）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京都天华出具的京都天华审字（2010）第1283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调查核实，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1. 增值税：税率为应税收入的17%、13%；
2. 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应纳流转税额的7%；
3.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2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发行人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京都天华出具的京都天华专字（2010）第 1526 号《主要税种计缴、税收优惠审核报告》，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 1-6 月未享受税收优惠。

### （三）财政补贴

根据京都天华出具的京都天华审字（2010）第 1283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0 年 1-6 月享受的政府财政补贴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批准文件
1 万吨阴离子聚丙烯酰胺项目奖励资金	300,000.00	东区财字【2010】24 号《关于拨付东营区 2009 年工业建设项目奖励的通知》

### （四）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京都天华出具的京都天华专字（2010）第 1526 号《主要税种计缴、税收优惠审核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纳税申报资料、完税凭证及发行人就申报会计期间的纳税情况所取得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纳税，最近三年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一）环境保护

#### 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发行人持有东营市环境保护局东营分局核发的编号为东排污证第 B00116 号《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1 年 1 月 1 日。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石化股份胜利油田分公司石油化工总厂签订的《工业废水排放许可及处理协议》，以及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中国石化股份胜利油田分公司石油化工总厂与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共用废水排放口情况的确认》，发行人与中国石化股份胜利油田分公司石油化工总厂共同持有东营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编号为东排污证第 A000068 号《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1 年 1 月 1 日。

根据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生产和经营，该公司在环境保护、排放污染物方面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发行人近三年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出具了《关于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环保核查意见》（鲁环函【2008】50 号）、《关于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环保核查补充意见的函》（鲁环函【2009】6 号）及《关于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环保核查的补充意见》（鲁环函【2010】91 号），对发行人 2005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间的环境保护出具如下核查意见：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能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未发生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和污染事故纠纷，也未因环境违法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同意发行人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综上所述，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同意发行人通过上市环保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发行人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主要执行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企业标准。发行人根据用户要求制定了严格的企业标准，该企业标准已报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发行人取得了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编号为 370500-0158 的《山东省企业产品执行标准登记证书》。

根据东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最近三年内未发生过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追究违法责任的情况。

##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股东之山东省高新投诉讼事项

经向山东省高新投了解情况、并经核查相关起诉文书及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发行人主要股东之山东省高新投于 2010 年 3 月 5 日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传票，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并开庭审理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泛海集团”）诉山东省高新投股权转让协议纠纷一案。

案件具体情况为：2004 年 5 月 11 日，泛海集团与山东省高新投签订《协议书》，约定若法院判决山东省高新投依法解除与河南信心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信心药业”）关于民生证券的股权转让协议后 10 日内，双方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合同，山东省高新投将其持有的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民生证券”）16.199%的股权转让给泛海集团，并约定泛海集团最迟于 2004 年 5 月 30 日前向山东省高新投支付 2,000 万元作为双方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的保证金。《协议书》签订后，泛海集团于 2004 年 8 月 30 日向山东省高新投支付了 2,000 万元保证金（该款项已计入高新投的其他应付款项目）。2005 年 3 月，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终审裁定，解除山东省高新投与信心药业签订的关于民生证券的股权转让协议，山东省高新投继续作为民生证券的股东，合法持有对民生证券的出资。按照《协议书》的约定，泛海集团应于 2004 年 8 月 30 日前向山东省高新投支付总股权转让价款的 40%，余款在正式股权转让合同签订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而实际上泛海集团除在 2004 年 8 月 30 日向山东省高新投支付了 2,000 万元的款项外，再未支付任何款项。因泛海集团未按《协议书》的规定支付其他款项，山东省高新投未能与泛海集团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合同。为此，泛海集团认为山东省高新投的行为构成违约，特提起诉讼并请求：1、山东省高新投继续履行《协议书》，与泛海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民生证券股权转让给泛海集团。合同总标的 309,495,797 元；2、山东省高新投不能继续履行《协议书》的，应双倍返还原告已支付的定金，计 4000 万元人民币；3、山东省高新投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因该事项发生于山东省高新投成为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信高新”）之控股子公司之前，根据鲁信高新控股股东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鲁信集团”）出具的承诺：若因山东省高新投于本次发行的审计评估基准日（指 2008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基准日”）前发生但延续至基准日后、或于基准日起至本次发行的交割日（指 2010 年 1 月 12 日）

期间发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担保、诉讼、仲裁或行处罚等事项而导致有关权利人向高新投或鲁信高新主张权利的、或需要高新投及鲁信高新支付赔偿、缴纳罚金或其他支出的，鲁信集团保证，在鲁信高新书面通知后三日内或按照书面通知要求的时间内由其直接向该等债权人或合同对方当事人或其他权利人直接给付或者履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与相关费用，并放弃向高新投、鲁信高新追索；鲁信集团同意高新投、鲁信高新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导致高新投或鲁信高新发生任何损失的，均由鲁信集团负责赔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诉讼将不会对发行人股东山东省高新投构成重大影响，对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影响。

## （二）其他

经核查，除前述山东省高新投所涉诉讼事项外，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十二、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足以影响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备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启富

张启富

经办律师: 包林

包林

张启富

张启富

二〇一〇年八月五日